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判例法摘要汇编*

第八十条

一方当事人因其行为或不行为而使得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时，不得声称该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

概论

1. 第八十条剥夺了一方当事人声称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的权利，前提条件是第二方当事人的不履行是由第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不行为”造成的。第八十条意在免除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时的至少部分法律责任。第八十条是宽泛、公平的规则，即一方当事人因其自身的行为造成另一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时，该当事人不得以另一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为由主张法律补救，在证明《销售公约》下诚信原则适用时被引为例证。¹

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0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7 年 6 月 25 日] (见判决书全文)。基于其他依据，本判决在《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0 中以其他理由被撤销[德国联邦法院，1998 年 11 月 25 日]。

*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的判例法》）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而不只依靠《法规的判例法》摘要。

第八十条适用的目的

2. 双方当事人涉嫌不履行义务时，第八十条时常作为确定双方当事人权利的工具。一些判决涉及到卖方尝试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进行补救的问题。在一个此类判例中，卖方未能履行承诺，对交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一事作出补救，买方则从价款中抵消了补救缺陷的费用。卖方声称，根据第八十条规定，买方无权抵消不符合合同情形造成的损害，因为是买方自己未把货物运回给卖方，才使得卖方无法作出补救。但是，法庭驳回了这一论点，裁定未作出补救要归因于指定负责将货物运回给卖方的承运人，而且卖方应对该承运人的行为负责。² 但是，在另一个判例中，卖方声称买方丧失了其要求对不符合合同情形进行补救的权利，因为买方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拒绝了卖方提出的补救请求。³ 另一项判决涉及到卖方同意收回所交付货物并对其进行补救，也说明了第八十条在确定买方在与卖方的其他交易中不支付货款产生的影响时的作用。买方把机器退给了卖方，卖方承诺会尽快调试好设备并把它运回给买方。但此后卖方又拒绝把货物归还买方，除非买方付清他欠卖方的一些其他债务。初审法院裁定，根据第八十条规定，买方不得以延迟重新交货为由要求损害赔偿，因为卖方对货物的扣留是买方拖欠前期债务的行为造成的。上诉法院驳回了该判决，裁定卖方在归还货物之前无权坚持要求买方支付其他债务，因为在重新交货协议中未列入任何此类条件。⁴ 同样，还有一家法院驳回了卖方以第八十条为依据提出的抗辩，即由于买方不支付前期债务，卖方没有能力资助困境中的供货商，致使卖方无法交付货物：法院认定，买方依据协议预付了该交付货物的货款，这就意味着卖方已承担所有与供货相关的一切风险。⁵

3. 在大量的判决中，第八十条都被用来否决给予自身违约造成另一方拒绝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以补救办法。⁶ 例如，一个供应铝矿的长期合同中的卖方宣布

² 德国慕尼黑初级法院；1995年6月23日，Unilex。

³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82 [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1997年1月31日]。

⁴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311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年1月8日] (见判决书全文)。

⁵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166 [仲裁-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年3月21日，6月21日]。

⁶ 除本文讨论过的判决外，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73 [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7年7月9日] (根据第八十条，买方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拒付已收到的部分货物的货款，因此法院否定买方就卖方不再交付货物提出的损害赔偿要求，因为卖方未继续交货是买方不支付货款造成的)；《法规的判例法》判例133 [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5年2月8日] (根据第八十条规定，买方不得要求损害赔偿，因为卖方不交付货物是买方不收货造成的) (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年2月6日] (一般来说，买方不开立信用证即构成违约，也无权因卖方不交货而得到赔偿，但在本案中，买方不开

他将不再发货。卖方在随后提起的诉讼中辩称，在他宣布将要停止发货以后，买方扣留了已交付货物的货款。仲裁小组驳回了卖方基于第八十条提出的抗辩，裁定买方不支付货款是卖方拒绝履行继续发货义务造成的。⁷ 一些判决适用第八十条来确定哪一方当事人应被视为违约，可能会涉及到少见的或错综复杂的案情。在一个此类判例中，卖方按合同规定，出售一台由卖方与之有分销协议的制造商生产的机器，货物的所有权将在买方支付购买价的最后一期款项后转给买方（该款项在买方接收机器后支付）。但是在机器交付之初，制造商终止了它与卖方的分销协议，拒绝再向卖方发运机器。相反，制造商直接把货物发给了买方，买方也不再向卖方支付货款（而是对制造商进行支付）。买方还试图宣告与卖方的合同无效，理由是卖方不能履行把机器的所有权转让给买方的义务。初审法院根据第八十条规定否决了买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裁定买方在与卖方的合同期间接收货物，这一行为致使卖方认为它已尽到了自己的义务；因此，初审法院推定，卖方随后的不履约义务是买方的行为造成的。⁸ 中级上诉法院确认了这部分的判决，裁定除非买方支付了价款，卖方无义务将所有权转让给买方；因此，根据第八十条规定，买方不得宣告合同无效，因为造成卖方不履约的原因是买方自己扣留货款以及未按照第四十七条第（1）款的要求给卖方规定一段额外时间让卖方在价款支付后转让所有权。⁹ 一家高级上诉法院确认买方无权以不涉及第八十条规定的理由宣告合同无效。¹⁰

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归因于第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不行为”的要求

4. 根据第八十条规定，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不行为”是致使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的原因。在涉及到下列行为或不行为的判例中，法庭裁定第八十条的要求得到满足：买方违约未支付价款以及未按照第四十七条第（1）款的要求为卖方规定履行义务的截止日期；¹¹ 买方未支付已交付货物的价款；¹² 买方未接

立信用证是因为卖方未履行自己指定装运货物的港口的义务，因此根据第八十条规定，卖方在买方索赔时不能以买方不履行义务为抗辩理由（见判决书全文）。

⁷ 苏黎世商会仲裁小组，第 ZHK 273/95 号裁决，1996 年 5 月 31 日，Unilex。

⁸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1992 年 7 月 9 日，Unilex。

⁹ 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3 年 11 月 18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urteile/text/92.htm>>。

¹⁰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24 [德国联邦法院，1995 年 2 月 15 日]。

¹¹ 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3 年 2 月 18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urteile/text/92.htm>>。下级法院在本案的判决中强调，根据买方在与卖方

收交货；¹³卖方未履行义务指定装运货物的港口；¹⁴卖方拒绝履行继续交货的义务；¹⁵买方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拒绝卖方提出的对货物不符合同情形进行补救的请求。¹⁶ 在涉及到下列行为或不行为的判例中，法庭拒绝适用第八十条，尽管不一定是因为“行为或不行为”的要求未得到满足： 买方未能把货物发回卖方以进行补救（在未能装运要归因于承运人的情况下）；¹⁷买方未支付与卖方的其他交易中产生的债务（在未规定此种支付为卖方履行将货物归还买方的义务的前提下）；¹⁸买方未支付之前所交付货物的价款（在买方已支付交付货物的预付款，而且卖方承担与供货相关的所有风险的情况下）。¹⁹

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是另一方当事人“造成的”的要求

5. 第八十条规定，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是由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不行为“造成的”。在一个判例中，适用第八十条时的主要问题是究竟是买方还是第三方的行为致使卖方不履行自己的义务。卖方同意收回不符合同规定的化学品并对其再进行加工，以补救货物的缺陷，它还告诉买方应该让哪家承运人负责运回货物。在买方发现承运人已延迟向卖方发送货物之后，买方安排在本国对该化学品进行再加工，以满足其客户在时间上的要求。买方以再加工的费用来抵消购货价款。卖方起诉说，如果补救工作由它自己完成的话，成本会低得多，而且根据第八十条规定，买方不得要求补偿这一较高的再加工费用，因为是买方没能把货物运回给卖方才使得卖方无法进行补救。法院不同意这一观点，裁定是承运人延迟运货最终造成了再加工费用增加，而且基于这些事实，承运人的行为应由卖方负责。²⁰ 在其他涉及到下列因果关系主张的判决里，法庭拒绝适用第八十条，尽

签订的合同期间内接收制造商所交付货物这一行为（该行为让卖方误以为它已履行了自己的义务）第八十条适用； 见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1992年7月9日，Unilex。在不服上诉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时，最高法院便确认了该判决，但并未援引第八十条。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124 [德国联邦法院，1995年2月15日]。

¹²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73 [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7年7月9日]。

¹³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133 [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5年2月8日] (见判决书全文)。

¹⁴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年2月6日] (见判决书全文)。

¹⁵ 苏黎世商会仲裁小组，第ZHK 273/95号裁决，1996年5月31日，Unilex。

¹⁶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82 [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1997年1月31日]。

¹⁷ 德国慕尼黑初级法院，1995年6月23日，Unilex。

¹⁸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311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年1月8日] (见判决书全文)。

¹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166 [仲裁-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年3月21日，6月21日]。

²⁰ 德国慕尼黑初级法院，1995年6月23日，Unilex。

管这一结果不一定是未满足因果关系的要求造成的：买方未支付在与卖方的其他交易中产生的债务使得卖方拒绝将货物重新交付给买方²¹；买方未支付之前所交付货物的价款使得卖方无法资助困境中的供货商，进而使得卖方也无法交货。²²

6. 在涉及到下列因果关系主张的判例中，法庭裁定，第八十条规定得到了满足：买方违约未支付价款，也未按照第四十七条第（1）款的要求为卖方规定履行义务的截止时间，致使卖方无法安排买方获得货物的所有权；²³买方未支付已交付货物的价款，致使卖方不能再交付其他货物；²⁴买方没有收取货物，致使卖方无法交付货物；²⁵卖方未履行指定货物装运港的义务，致使买方无法开立信用证；²⁶卖方拒绝履行继续交付货物的义务，致使买方不支付之前所交付部分货物的价款；²⁷买方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拒绝接受卖方提出的对不符合合同情形进行补救的请求，致使卖方无法进行补救。²⁸

第八十条适用时的后果

7. 第七十九条只是不允许受害方以不履行义务为由要求损害赔偿。与之不同的是，第八十条条款则剥夺了受害方“声称”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的权利。

²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11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8 日] (见判决书全文)。

²²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6 [仲裁-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 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

²³ 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3 年 2 月 18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urteile/text/92.htm>。下级法院在本案的判决中强调，根据买方在与卖方签订的合同期间内接收制造商所交付货物这一行为（该行为让卖方误以为它已履行了自己的义务）第八十条适用；见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1992 年 7 月 9 日，Unilex。在不服上诉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时，最高法院确认了该判决，但并未援引第八十条。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24 [德国联邦法院，1995 年 2 月 15 日]。

²⁴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3 [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7 年 7 月 9 日]。

²⁵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3 [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5 年 2 月 8 日]。

²⁶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 年 2 月 6 日] (见判决书全文)。

²⁷ 苏黎世州商会仲裁小组，第 ZHK 273/95 号裁决，1996 年 5 月 31 日，Unilex。

²⁸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2 [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31 日]。

因此，第八十条在用于阻止一方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同时，²⁹ 也被用于阻止一方当事人宣告合同无效³⁰ 或以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作为抗辩理由。³¹

看来适用了第八十条所含原则的判决

8. 一些判决看起来引用了第八十条的原则，不过法庭实际上是否引用了该条款并不是很明确。例如，卖方为买方生产靴子，买方提供靴子的设计，而在交货之后，确定靴子上的一个标志侵犯了另一家公司的商标权，在这种情况下，买方不得要求损害赔偿：尽管法院主要依据的事实是买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能不知道会造成侵权，而根据第四十二条第（2）款（a）项，此时买方无权要求赔偿，法庭也注意到，是买方自己指定的包含侵权标志的设计造成了侵权。³² 这一事实，从表面上看，应当是根据第八十条规定使得买方无法以侵权作为依据。在另外一项判决中，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合同包含了一个条款，即如果买方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动的話，允许卖方终止合同。买方解雇了他的总经理，卖方则以此为由，要求终止合同。仲裁庭裁定卖方无权终止合同，因为卖方涉足了导致总经理被解雇的活动，事实上，卖方已成为总经理的“同谋者”。³³ 法庭在论证卖方无权执行终止合同这一条款的裁定时，似乎援引了第八十条的原则，法庭称“但凡涉及制裁的案例，对其据以终止合同的变动即使只承担部分责任的当事人，可能都不会要求适用第八十条”。

²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3 [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7 年 7 月 9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3 [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5 年 2 月 8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2 [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31 日]。

³⁰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1992 年 7 月 9 日，Unilex，相关部分由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于 1993 年 11 月 18 日确认，Unilex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24 确认了相关部分，但并未援引第八十条 [德国联邦法院；1995 年 2 月 15 日]。

³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 年 2 月 6 日]（见判决书全文）；苏黎世州商会仲裁小组，第 ZHK 273/95 号裁决，1996 年 5 月 31 日，Unilex。

³² 以色列最高法院，1993 年 8 月 22 日，Unilex。该判决中的交易实际上是受《海牙销售公约》（《关于国际货物销售的统一公约》）所支配，但法院采用类推方法参照了《销售公约》。

³³ 国际商会仲裁庭，第 8817 号裁决，1997 年 12 月，Unilex。